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长银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次）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葛长银	8	6	2	0	0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为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执行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对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0	无
2	本公司	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916.71	无
3	本公司	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	3,468.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0	无
4	本公司	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	30,843.6	一般保证	3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0,843.6	无
5	本公司	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00	无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7,360.3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

任。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中投中工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

根据《中工国际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6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可以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业尽责。

（5）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会议津贴的议案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会议津贴事项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关于发起设立中投中工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中投中工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产业与金融双轮驱动，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起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发起设立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引入浆纸产业专业投资管理力量，服务于公司“三相联动”战略、“大金融战略”以及进军浆

纸产业的战略规划。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起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9）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拟设立的浆纸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①公司激励对象沈忱、石天喜、涂剑云、柴维佳、钟海涛、张颖、吴明远、安勇、张霖、陈刚、冯健、杨萍、官文丽、胡建伟、肖酉、马云飞共计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艳女士、赵立志先生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6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53,600 股，回购价格为 6.354 元/股。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会议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中投中工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会议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中投中工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发起设立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五）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415.46	无
2	本公司	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	3,387.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0	无
3	本公司	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	31,268.4	一般保证	3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1,268.4	无
4	本公司	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0	无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9,683.8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八）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 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3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①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⑤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42 万份股票期权。

(2)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3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3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按时建成项目、正常收费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3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 10 天，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经营层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6 年年报相关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

情况。

（二）对公司股权激励议案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方面，本人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七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中工国际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提出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年薪及 2017 年度考核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审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7 年，公司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加大工程承包业务开发，积极落实海内外投资，各项业务得到快速稳定发展。公司的管理比较规范，经营状况较好，我们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表示满意。希望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制定长期的考核指标，并将股权激励计划长期推广下去；对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建议公司尽量争取当地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权限，建议公司根据资产规模设定一个合理比例。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poemist@sina.com

2018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葛长银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